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7 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說明」。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世宝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3,901,826.16 元。考虑到企业产品正处于技术创新与升级换代的关键时期，公司各项创新型的经营活
动均需要大量资金，为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公司需留存收益用于未来经营发展需
要。董事长张世权先生提议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
转增股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
东回报规划》。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公司主要为汽车制造商配套满足其技术与质量要求的汽车转向总成及相关
零部件等定制化产品。公司积累了超过三十年的汽车行业系统配套经验，客户资
源多元化并且国际化，是众多声誉良好的国内外汽车集团的一级配套商。

由于汽车行业的特点，公司通常需要给予客户三到六个月的付款信用期。同
时由于转向总成成为定制化开发产品，前期开发、试验周期较长，使得前期投入较

大。产品中的专用零件占比较高，使得备货品类较为复杂。这就要求公司有充足的周转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近年来，汽车行业呈现出电子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的产品系列从传统燃油汽车的液压转向总成，扩大到新能源汽车和节能汽车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总成，并且在智能汽车、无人驾驶汽车的智能转向技术与产品的研发领域也取得了丰硕成果。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尤其是新产品、新客户的开发，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同时，为取得更多的新项目，公司也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到产品开发与测试。

因此，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认为，企业产品正处于技术创新与升级换代的关键时期，公司各项创新型的经营活均需要大量资金，为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公司需留存收益用于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